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

3170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47 條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第 73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6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1706400 號

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經該局依訴願人於申請表所載戶籍地址（臺北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亦為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申請陳述意見所載通訊地址），以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63715292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

書，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將該函寄存於臺北西松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

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明影本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具訴願書，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另訴願人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申請陳述意見，因訴願人既未補具訴願書，其訴願不合法定程式，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